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DX-D2026-0005001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宣传部（机关）

联系人：赵一初

联系电话：0512-65253436

乙方：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寅

联系电话：18761987042

根据鼎信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SZDX-D2026-0005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三）供方成交的投标书；
- （四）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利润、税金、人员、加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所有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开户名称：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税号：913205001377422833

银行帐号：32201988236052514367

四、服务内容：

1、2026 年联办《吴中报道》《吴中时间》重点、报道内容主要由甲方确定。乙方负责组织创作人员建立栏目组，保证播出时间，并提供广播、编辑、交通、通讯、办公等设备以及资料素材库。

2、播出档数、时间、长度、形式

(1)《吴中报道》电视栏目每周四档，每档长度为 10 分钟。

生活资讯频道（电视五套）：

周一、三、五、日播出，播出时间：19：10、21：40（周日 22：20）；

周二、四、六、一重播，播出时间：7：00

社会经济频道（电视二套）：

周一至周日重播，播出时间：23：11（周一 23：31）

(2)《吴中时间》电视专栏每周三档，每档长度为 2 分钟。

苏州电视一套、五套，逢周二、四、六首播，

当日五套 19：30，一套 22：30 首播；

次日五套 11：30，一套 15：40 重播。

3、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利用《吴中报道》电视栏目平台，策划制作专题报道，每月不少于 1 个。电视深度报道《视点》每周 1 期（定期播出），每期时间 10 分钟左右。

4、《吴中报道》《吴中时间》新闻内容要求符合新闻规律，以经济发展、社会民生为重点，新闻性强，信息量大，不播出以新闻形式而带有明显广告性质的内容。

5、对重大新闻内容，甲方积极沟通协调《苏州新闻》播出，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将拍摄视频或文字进行传送。

五、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一起验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补足，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保密要求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文件、信息等，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 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二）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 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导致对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

在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7 月 14 日

